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4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4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年7月11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1.2亿元，借款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担保期限同借款主合同借款期限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中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贷款本金、回购本金、转让价款、利息、维持费、溢价款、资金占用费、债

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款项的债权，其中，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柒仟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贷款利率为9%/年，贷款期限为24个月（如贷款分期发放，各期贷款期限为自该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首期贷款发放之日起满24个月之对应日），主债权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基本情况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一条约定之外，如果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支付不超过主债权本金金额30%

的违约金，因保证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保证人应就超过部分向债权人支付损害赔偿金。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48,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5,845.6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4%。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